

宗旨與願景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成立大會訂定
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61400670 號核備
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修訂

太赫茲（亦稱 T-射線或兆赫波；T-ray; THz）頻率大約介於 0.1 THz 至 10 THz 之間，處於電磁波譜的特殊位置（太赫茲間隙；Terahertz gap），具有輻射小、方向性強、時域頻譜信噪比高、頻譜範圍寬、通信信息容量大、對許多具極性之生物大分子有指紋譜等特點，因此太赫茲光譜技術、成像技術和雷達通信技術在軍事、檢測、生物、醫學等領域具有重要且廣泛的技術應用價值。其待克服挑戰是與傳播介質之交互作用強、在大氣中傳播時對水分子之衰減嚴重及收發器的精度要求高。

THz 技術發展及其應用發展已如火如荼，並已有多項重要研究成果，許多大學和機構的研究成果孕育出的高階產品正是太赫茲產業成長之基石。舉生物醫學影像應用為例，依 Digital Times 分析預估「2019 年全球影像醫療設備總產值為 1300 億美元」，台灣一定要把握這個機會。

台灣每年已累積有幾萬人冗長排隊複檢的疑似癌症之表層病變患者複檢，再者，國家資源成本及二、三級城鄉篩選設備不足的落差與遺憾，不宜怠慢。太赫茲產業所需之電子元件與應用整合技術正是台灣的強項，只要我們抓住這兩樣產業，就能快速切入此市場。

本協會將以研發成果為根基，深耕前瞻創新的 THz 系統並應用於生物醫學高階醫材領域，以期開拓台灣本土精密醫檢設備進而推廣於國際，並且建立台灣從 **3C 到三醫** 的產業轉型平台和高階醫材人才的培育之目標。

在這個關鍵時刻，由 筑波科技 許深福董事長/總經理發起及由 國立清華大學 潘犀靈教授、饒達仁教授、東海大學 吳小華教授及 Alifecom 陳達慶總經理諸位的努力下，成立了亞洲太赫茲產業發展協會。亞洲太赫茲產業發展協會將以推動亞洲太赫茲產業的合作、交流、研發、創新、智慧財產市場、產業環境及培育太赫茲產業的專業人才為宗旨，創造太赫茲產業跨領域結合通訊工程、電子工程、機電工程、資訊工程、物理學、化學、生命科學、材料科學、醫學、奈米科技、微機電系統(MEMS)科技、法律與管理等各產業的交流平台，共同研究開發太赫茲科學、產業及其應用，並加強國際間產業科技交流，以促進台灣太赫茲產業的發展。我們亦致力於規劃這產業發展，以期盼協助台灣走向更好的未來。

章程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成立大會訂定
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61400670 號核備
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亞洲太赫茲產業發展協會，英文全稱為 **Asia THz Industr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簡稱 **ATIDA**)，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推動亞洲太赫茲產業的合作、交流、研發、創新、智慧財產市場、產業環境及培育太赫茲產業的專業人才為宗旨。本會期望藉由此一太赫茲產業平台聚會及跨領域交流意見，共同研究開發有關太赫茲科學、產業及其應用，並加強國際間產業科技交流，以促進台灣太赫茲產業之發展。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1、推動亞洲太赫茲產業的合作、交流、研發、創新、智慧財產市場、產業環境及培育太赫茲產業的專業人才，並藉由此一太赫茲產業平台聚會跨領域交流意見。
- 2、自辦或委辦舉行太赫茲相關技術之活動及訓練。
- 3、刊發會誌、會報、電子報或有關太赫茲應用之各項圖書刊物。

- 4、集結國內相關機構、學術團體及產業界，並提供跨領域學術與業界交流機會，以達到國內扶持與整合。
- 5、集結國外相關機構、學術團體及產業界，並提供跨領域學術與業界交流機會，以致力於國際接軌與合作。
- 6、透過此一平台分享太赫茲產業之智慧財產市場趨勢。
- 7、支援、協助並促進國際太赫茲產業之合作、交流、發展及聯繫事項。
- 8、從事其他與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相關且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之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為：（一）個人會員（二）團體會員（三）學生會員（四）榮譽會員（五）榮譽理事。

會員分類：

- 1、凡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填寫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照章繳費後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 2、相關企業、醫院、學校、機關或其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寫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照章繳費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並派 1~3 人，行使會員權力。
- 3、凡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贊同本會宗旨，填寫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照章繳費後得為本會學生會員。
- 4、凡對太赫茲工業或學術有特殊貢獻者，由會員十人以上之署名推薦，經本會理事會理事三分之二通過者，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 5、凡對本會有巨大贊助者且贊同本會宗旨，由會員十人以上之署名推薦，經本會理事會理事三分之二通過者，得為本會榮譽理事。

第 八 條

會員權益：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益：

- 1、個人及團體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簽署權。
- 2、學生、榮譽會員及榮譽理事有發言權。
- 3、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4、在本會任務範圍內請求可能之協助。
- 5、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享有活動優惠。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 1、遵守本會會章、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案。
- 2、擔任本會所推定之職務或所指派之任務。
- 3、繳納會費。
- 4、協助推廣本會活動。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會員未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須有正當理由，且已繳清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額數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訂定與變更章程。
 - 2、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3、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4、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5、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6、議決財產之處分。
 - 7、議決本會之解散。
 - 8、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九人及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2、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3、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4、聘免工作人員。
- 5、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6、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2、審核年度決算。
- 3、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4、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5、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1、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2、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3、被罷免或撤免者。
- 4、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通訊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通訊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800 元，學生會員新台幣 3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1 萬元。
- 2、永久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8000 元。繳交永久會費者，得永久免繳常年會費。
- 3、事業費。
- 4、自由捐款。
- 5、委託收益。
- 6、基金及其孳息。
- 7、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中斷繳納常年會費者，當年度不具有會員資格。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所繳會費於退會時概不退還。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6 年 3 月 31 日台內團字第 1061400670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之會員收費標準修訂經本會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